

证券代码：430264

证券简称：中舟环保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 9 时 00 分。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

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264	中舟环保	2024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两名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2023年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召开董事会及提请召开股东大会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总结与回顾。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权，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二）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2023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权，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三）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2）。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并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详细的变动分析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全面分析，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制定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254,925.09 元，公司 202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54,925.09 元。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应分配股数 38,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40,000.00 元，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一切相关事宜。

（七）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熟悉公司业务，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客观、公正的专业报告。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现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公司拟购买的投资理财产品为银行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 年。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在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额度内投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24 年 5 月 27 日 8 时 00 分至 8 时 55 分

(三) 登记地点: 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王玮意 2、固定电话：027-65609239 3、传真：027-65609616 4、电子邮箱：wangweiyi@zzhb.com 5、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27 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住宿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提交至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